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假字第 29 号

罪犯陈丹，女，1997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雷波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(2022)川 132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.0 元。被告人陈丹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。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执行，追缴人民币 8000.0 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丹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丹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

假释后没有再犯罪风险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丹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